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tja.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田家庵区城管局联系（地址：淮南市国庆中路 156 号，电话：0554-3620017，邮编：232007）。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田家庵区城管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决策部署，按照《田家庵区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根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政策要求，坚

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对标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地公开本部门信息，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主动公开

2023年，田家庵区城管局全面贯彻落实《田家庵区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及时更新发布机构设置信息，发布相关信息4条；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5条；主动公开招标采购信息15条；主动公开应急管理信息1条；主动公开工作推进16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7篇。认真学习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目前，全局各类政府信息均能够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发布数量、质量和效率均得到显著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线上线下”信息公开申请方式和申请渠道，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次。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对政府信息发布审核、保密审查、运行管理、内容保障等一系列工作进行了规范。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分类，归档。及

时公开我局规范性文件，并按照立改废的要求，及时动态调整。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不断做优公开信息存量，扩大信息发布增量，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241 条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下，我局不断加强公开信息平台建设，通过田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方式公开各项工作，全面优化网站栏目的开设及内容。对标《省直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2019 年版）》，建立信息公开目录，并在相应的目录下面增添了相应的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考核监督。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定准基调，以政务公开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及整改培训会要求，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自查及整改工作。二是加强社会评议，完善社会评议制度。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三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当中，强化责任追究，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 (一) 信息公开方式较单一。
- (二) 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

为此，将从以下方面来改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 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先进做法，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发展，注重灵活多样，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本单位日常工作动态。

（二）完善管理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明确个人工作职责，对政务公开的流程、公开范围和渠道进行规范，确保信息及时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